

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8220211118007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1)14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政府投资,招标人为汾阳市能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EPC 总承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新建 20 座空气源热力站及 17 个村的二次管网,其中供热面积 58.25 万 m^2 ,供热负荷 46.60MW, DN400-DN40 二次网管道长度为 136.84k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 对刘村新建 2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肃静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圪垛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002 第 2 标段,标段(包)内容: 对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南花枝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芦家庄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桑枣坡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003 第 3 标段,标段(包)内容: 对堡城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5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宏寺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6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北垣底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004 第 4 标段,标段(包)内容: 对峪口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梁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赵家街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和李家沟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005 第 5 标段,标段(包)内容: 对水泉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2 万 m^2)1 座空气源热力站(3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田褚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崖头村新建 1 座空气源热力站(4 万 m^2)及二次管网工程。

2.3 建设地址: 汾阳市栗家庄镇、峪道河镇

2.4 工 期: 365 日历天

2.5 项目投资额：20752.28 万元（其中一标段 4316.82 万元、二标段 4921.82 万元、三标段 4034.08 万元、四标段 3504.53 万元、五标段 3975.03 万元）

2.6 资金来源：汾阳市政府投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要求：

001 第 1 标段、002 第 2 标段、003 第 3 标段、004 第 4 标段、005 第 5 标段资格要求：

勘察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热力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设备资质：（1）投标的设备厂家须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2）须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本项目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生产厂家本身或其授权唯一代理商参与投标，如为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

3.2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 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吕梁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吕梁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 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4 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 各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汾阳市能源局

地 址: 吕梁市汾阳市东一环政务大厅 5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3835815518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公元时代城 A 座 12 层 1203 室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1511038913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志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